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9〕4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4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痛点堵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市、县（区、管委会）两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及一般交通、水利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

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7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投资项目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装饰装修工程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交通工程、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12月15日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全面梳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严格控制审批事项范围，不得超过省政府公布的清单范围，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各县（区、管委会）、开发区相关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公布下放审批事项清单。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调整审批时序，用

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迁改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2019年6月底前，对所有审批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包括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时序等）。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名称和法律依据，明确各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各县（区、管委会）可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对审批阶段进行简化优化。其中：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委牵头。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交通和水利工程项目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利局牵头。3. 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和水利工程项目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利局牵头。2019年6月底前，各阶段牵头单位要分别制定牵头阶段的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将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分为政

府投资房建类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6月底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八）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由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制定落实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九）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审管理办法，将房屋建筑（含装修装饰）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通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2. 实行“多测合一”。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等测绘事项（包括动工前的拨地测量、建筑放验线测量以及验收时的规划监管测量、土地核验测量、人防工程实测面积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6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

3. 实行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开展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及专项竣工验收，房建市政工

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和水利工程项目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现场查验，统一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单位统一领取。2019年6月底前，制定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十）推行区域评估。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推行由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公开共享，以节省按项目分别进行评估所花时间。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单独进行项目相关评估审批。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业务指导各县（区、管委会）完成区域评估实施范围选定及统一评估工作。

（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原则，对实行区域评估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复制借鉴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6月底前建成我市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县区联动、在线并联审批、统

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12月15日前，实现与其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市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对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6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为建设单位设置建设条件以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要求提供依据。

（十四）“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在原有并联审批综合收发件基础上，进一步整

合各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发件窗口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2019年6月底前，优化完善“一窗受理”现有工作规程。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2019年6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

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推进“信用莆田”建设。2019年6月底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等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培育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实行服务承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施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促进中介服务提质增效。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统筹领导。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市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改革工作。

（二十一）加强业务培训。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跟踪督促。强化改革刚性，市效能办要将该项改革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对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

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二十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相关文件精神，宽容工作人员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错误，把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而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按照“支持实干、鼓励创新、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容失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相关情形予以容错免责。

- 附件：1.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1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建辉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陈惠黔 市政府副市长
郑瑞锦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郭凤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国顺 仙游县政府县长
柯金国 荔城区政府区长
吴文恩 城厢区政府区长
连向红 涵江区政府区长
张柏松 秀屿区政府区长
林 锋 湄洲岛管委会主任
于晓栋 北岸管委会主任
王焕新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许建平 市住建局局长
王世文 市发改委主任
陈景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志宏 市工信局局长
杨兴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德元 市水利局局长

余志生 市财政局局长
朱正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范玉水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卓继祖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洪忠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德茂 市司法局局长
方宝昌 市林业局局长
陈肇坤 市人防办主任
陈剑春 市数字办主任
林莉珍 市气象局局长
张国旗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晶洁 市文旅局局长
洪一飞 莆田海事局局长
柯晨龙 市地震局副局长
陈金通 市水务集团董事长
庄铭文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董事长
陈寿苾 莆田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统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协调改革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王焕新兼任，副主任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科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

附件2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	全面梳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2019年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将审批事项清单报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汇总。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各县（区、管委会）、开发区相关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公布下放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要将下放审批事项清单报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汇总。	市审改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合并审批事项	2019年6月底前，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合并办理。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2019年6月底前，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梳理合并目录，制定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转变管理方式	2019年6月底前，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	市审改办、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统一审批流程	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地震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迁改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2019年6月底，制定以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办理指南，办理环节纳入审批流程图相应的审批阶段。	市水务集团、莆田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旷远公司	市通信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规范审批事项	2019年6月底，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并将市级审批事项清单上报省住建厅备案，超出国家、省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应说明理由。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政府（管委会）
10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019年6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对实行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谁审批核准、谁负责牵头的原则，分别由市发改委、工信局制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制定）	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统一 审批 流程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019年6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施工许可阶段	2019年6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		竣工验收阶段	2019年6月底前，制定简化该阶段审批手续配套措施及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019年6月底前，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市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		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2019年6月底前，制定落实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	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实行联合审图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联审管理办法，将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通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人防办、气象局、通信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7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多测合一”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人防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6月底前，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改委、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9			2019年6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细则业务指导各县（区、管委会）完成区域评估实施范围选定及统一评估工作。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		推行告知承诺制	2019年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6月底前建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管理系统对接。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县区联动、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市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15日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其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市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促考核。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通过“多规合一”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项目规划布点、建设规模、控制性规划条件等指标。通过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市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数字办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2019年6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6		“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2019年6月底前，优化完善“一窗受理”现有工作规程。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7	统一审批体系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2019年6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用，由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统一汇总印制，对外公开使用。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			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6月底前，建立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督促。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	市工程审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0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1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2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6月底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3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	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4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培育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实行服务承诺制。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5			2019年6月底前，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水务集团、莆田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旷远公司	市水利局、通信办、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6	统一监管方式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促进中介服务提质增效。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7	完善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改革工作。	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38		加强业务培训	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9		严格督促落实	由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跟踪督促。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效能办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0			市效能办要将该项改革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对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市效能办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1	完善保障机制	做好宣传引导	市工程审批改革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